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6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年1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17年12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名，代表股份203,322,2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6466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，代表股份189,458,7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306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13,863,4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97%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主持。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4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敏、张一波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03,275,117	99.9768	1,300	0.0006	45,800	0.0225

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03,275,117	99.9768	47,100	0.0232	0	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203,275,117	99.9768	1,300	0.0006	45,800	0.0225

（二）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14,229,371	99.6701	1,300	0.0091	45,800	0.3208
2	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	14,229,371	99.6701	47,100	0.3299	0	0

3	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	14,229,371	99.6701	1,300	0.0091	45,800	0.3208
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1以特殊议案通过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；议案2和议案3以普通议案通过，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敏、张一波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中水渔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